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影响

公司及本次重组与上述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的事项无关，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调整本次重组的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全力协调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恢复审核条件后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